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